

部门依权限责令其限期改正。

给予批评、教育，直至改正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、第十条，不按要求书写的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关于做好当前粮食工作的通知

揭府 [1996] 2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和完善“米袋子”政府领导负责制，健全粮食体制，推动我市粮食工作的全面发展，现就当前粮食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今年的粮食收购工作。今年的公、购粮由粮食部门统一征收实物，部分农民没有实物可交的，可由粮食部门按市场价作价收取代购金，然后购进实物入库。公粮征收后由粮食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结算。各级银行、财政和粮食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收购资金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，实行专项安排，专户管理，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。各地要认真执行粮食收购政策，将粮挂肥如数兑现给农民，兑现办法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制定，但不得层层克扣。

二、组建和恢复粮店。粮店是做好粮食供应的重要窗口，是调控市场、平抑粮价的阵地。要根据城镇人口和居民聚集情况合理布点，乡镇基层粮所应有 1 至 2 家粮店，县城应有 3 至 5 家粮店。粮食部门对承包、出租、转让等改作他用的粮店应尽快恢复；各级粮食主管部门要对粮店的组建经营工作给予指导、帮助和督促；各级政府和财政

部门要积极帮助、支持解决在恢复和组建粮店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。

三、努力完成市级储备粮任务。去年下达的1500万公斤市级储备粮中，仍有一些地区部分实物未到位，主要是资金不落实。为确保完成今年市级储备粮的任务，一是由市农业发展银行增加专项贷款分配各县（市、区）；二是在市粮食风险基金中借出500万元用于收购市直储备粮，各地的粮食风险基金也必须适当安排部分；三是不足部分从今年公粮收购中转入。各级政府对此项任务要认真落实，积极协调，抓紧完成。

四、抓紧粮食仓库和粮油批发市场的建设。搞好粮仓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是完善粮食运营机制，增强调控能力的需要，各地要在认真规划的基础上，对原有的设施进行维修、恢复和综合利用。新的项目要相对集中，综合配套，分期实施。市筹建5000万公斤的粮食储备周转库和粮油批发市场的工作要抓紧，其建设资金来源，一是要充分利用政策，积极争取上级的支持；二是要多渠道、多形式筹措，争取毗邻和产粮区的合作；三是地方财政及企业要适当挤出部分资金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，积极配合，抓紧实施。

五、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。各地要按照粮食工作两线运行的原则，结合实际，进一步完善粮食运行体制和经营机制，切实解决粮食部门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粮食部门要积极发挥主渠道作用，搞好粮食购、销、调、存工作，拓展经营，增强实力，稳定干部职工队伍，为我市粮食工作再上新台阶作出更大的努力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八日